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组织 开展 2026 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专项研究课题申报和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委员会，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单位（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推动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持续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专项研究课题申报和精品课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研究课题

（一）课题类别及期限

2026 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专项研究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研究期限为 1 年。

（二）申报对象及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全省教育系统从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学、宣传宣讲、研究阐释的教师、教研及行政管理人员等。

2. 申报条件。重点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县（处）级及以上职务，一般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科级及以上职务。

（三）申报要求

1. 课题研究主题要聚焦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讲好中华民族故事，深化凝聚共识。要根据自身研究专长和教育教学实际，围绕大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一体化教学改革、多学科共同参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改革试点、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育人路径、防范化解民族教育领域风险隐患体制机制等重大基础性和重点难点问题展开研究，不断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具体申报题目自拟。

2. 申报人只能以课题负责人或参与人身份申报 1 项课题。课题组成员应有适当的职称梯度，一般不少于 3 人，不超过 6 人。

3. 已获得国家、省部、市厅级资助的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已出版发表或已有的研究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4. 申报人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具有组织开展课题研究的能力。

5. 申报人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或使用 AI 智能软件撰写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如已获准立项即予以撤项。

6. 重点课题负责人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具有正规刊号的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或在省级及以上行业报纸（如《中国教育报》《甘肃教育报》等）上发表相关理论文章 1 篇；或被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的咨政报告 1 篇，并提供采纳证明。一般课题不作硬性要求。

（四）申报数量

1. 兰州市、天水市各推荐 71 项，临夏州推荐 60 项，定西市、庆阳市、陇南市、平凉市各推荐 54 项，白银市、武威市、甘南州各推荐 48 项，张掖市、酒泉市各推荐 35 项，兰州新区、嘉峪关市、金昌市各推荐 12 项；每所高校推荐 5 项（包括统战部门 1 项、马克思主义学院 1 项）；厅直属单位（学校）教职工总数小于 50 人的推荐 1 项，大于等于 50 人少于 100 人的推荐 2 项，100 人及以上的推荐 3 项。

2. 各市州推荐的重点课题数量不超过总数的 30%，高校和厅直属单位（学校）推荐的重点课题数量不超过总数的 50%。

二、精品课遴选

（一）参与对象

全省教育系统从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学、宣

传宣讲的教师和教研人员。

（二）课程类型

本次征集的精品课包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课、课程思政课、主题活动课等3种类型。课程以微课形式（微课视频+教学设计+讲义+课件等）呈现。

1. 专题课。包括《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大团结》《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等专题课，以及地方和学校自主开设的中华民族发展史、中华文化等相关专题课程的具体一课（节）所含知识。

2. 课程思政课。主要指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地理、美术、音乐、体育、舞蹈、科学、外语等课程，以及高校专业课程中以课程教材某一章或某一节为基础，在课堂教学中有机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容。

3. 主题活动课。主要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团队课、班队会、大学生社会实践课等。主题活动课除课程实录外，重在展示课程设计、资料准备、课后总结等环节工作，课程地点不局限在校内。

（三）内容要求

1. 坚持正确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要求，确保在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领土国界等关键问题上没有错误和偏差，授课教师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

2. 确保科学规范。教学目标明确、教学过程完整、教学内

容准确、摄制严格按照《精品课制作要求》（附件4），语言、文字、图片、符号、单位等使用要符合规范要求，除外语课程外，其他科目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治性较强的图片不得改变纵横比，不得有任何广告。参评课程须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标准和最新修订的教材。

3. 保证内容原创。精品课是教师本人教学实践中所积累的教学成果，不得冒名顶替，严禁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使用网络影像素材不得故意遮挡水印及作者标识等。精品课由教师个人独立完成或教学小组（不超过3人）合作完成，申报教师及单位需拥有课程资源的知识产权。

（四）推荐数量

兰州市、天水市各推荐 47 项，临夏州推荐 41 项，定西市、庆阳市、陇南市、平凉市各推荐 36 项，白银市、武威市、甘南州各推荐 31 项，张掖市、酒泉市各推荐 23 项，兰州新区、嘉峪关市、金昌市各推荐 8 项；每所高校推荐 2 项；厅直属学校教职工总数少于 100 人的推荐 1 项，100 人及以上的推荐 2 项；厅直属非教学单位不推荐。

三、组织申报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鼓励支持广大理论研究和一线工作者申报，鼓励省教育厅和省民委机关职能处室申报，加强组织实施，做好服务保障，建立健全机制，确保公平公正。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防止影响正常课堂教学工作，避免增加教师和学生负担。

（二）各地各校要坚持质量为先，加强审核把关，签署明确意见。按程序择优推荐、集中申报，不得超额推荐，不受理个人申报。精品课推荐应坚持优质、多元、均衡原则，实现学科全覆盖，避免结构性失衡。

（三）课题和精品课每人只能择一参与，重复申报将全部取消申报资格。申报工作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课题申报人要规范填写《2026 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专项研究课题申报书》《2026 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专项研究课题申报书（匿名申报书）》（附件 1、2）；精品课申报人要规范填写《2026 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精品课报名表》（附件 3）；各单位要整理《课题汇总表》《精品课汇总表》（附件 5、6），并将上述所有资料的 Word 版和 PDF 盖章扫描版，分别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压缩包命名为“课题/精品课+单位+二级学院（高校）+姓名”。精品课视频文件以 U 盘形式邮寄至甘肃教育社，邮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宁路 399 号甘肃教育社赵静艺（收）。

（五）请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将《课题工作联系人信息表》《精品课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7、8）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过程管理

（一）课题申报和精品课遴选工作由省教育厅和省民委共同组织，委托甘肃教育社具体负责。

(二) 本课题和精品课无经费支持。

(三) 省教育厅和省民委将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建课题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课题立项后发立项通知和项目编号。

(四) 精品课遴选结果以文件形式通知。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课题组

联系人：宋春宇 0931-8580308 13893148617

陈洁茹 0931-8580313 15339718898

邮 箱：ketiemail@163.com

(二) 精品课组

联系人：赵静艺 19994387124

王 安 19194161306

邮 箱：1981725843@qq.com

附件：1. 2026 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专项
研究课题申报书

2. 2026 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专项
研究课题申报书（匿名申报书）

3. 2026 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精
品课报名表

4. 精品课制作要求

5. 课题汇总表

6. 精品课汇总表
7. 课题联络人信息表
8. 精品课联络人信息表



(主动公开)